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37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	5	3	5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ht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000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扯鈴、跳繩、踢毬、游泳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扯鈴			5
						跳繩			12
						踢毬			3
						游泳			6
		合計				2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扯鈴		跳繩		踢毬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下午2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30分) (1) 直立鈴放棍(10分) 左右手皆可，共五次施作機會，採倒扣制一次扣2分 (2) 雙鈴雙拋20下(10分) 採倒扣制，少一下-0.5分 (3) 三鈴(10分) - 抽線(3分) 需三顆皆有鈴速且下方雙鈴超過四下 開線運鈴(4分) 需運超過2圈6下 收鈴(3分) 將三顆運轉後的鈴停止，三拋、掛手亦可 2. 專項測驗(40分) (1) 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 (2) 評分標準 技術分30分(招式難度、招式創意、招式搭配) 藝術分30分(整體編排、音樂搭配、肢體動作) 實施分40分。如失誤(掉鈴、掉棍、打結)，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5分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專項測驗考試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扯鈴)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單頭鈴、個人賽)		1. 基本體能(20分) (1) 一分鐘一迴旋(10分) (2) 一分鐘二迴旋(10分) 2. 專項測驗(50分) 90秒自創連續招式，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交叉迴旋跳、一跳二迴旋、開又一跳二迴旋、移位跳、方向變化(50分) *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1. 基本動作(20分) 第一套：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第二套：大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第三套：繞、前貼或後貼二動作 * 以上動作需一氣呵成。 2. 專項測驗(50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需含單踢連續10下。 *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3.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 口試(10分)		1. 指定項目(50分) (1) 100公尺自由式(25分) (2) 100公尺混合式(25分) 2. 自選項目(25分) (1) 50公尺蝶式 (2) 50公尺仰式 (3) 50公尺蛙式 (4) 50公尺自由式 四項擇一項 3. 競賽成績(15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僅限個人項目，團體(接力)項目不列入採計。認定賽事日期為112年8月1日後。 4. 口試(1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民俗體育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20	18	16	14	12	10	
		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7	15	13	11	9	7	
		3.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4. 各項乙類民俗競賽	4	2					
		游泳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之全國賽會							
		1. 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	15	14	13	11	9	7	
		2. 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							
		3. 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小學運動會							
		1.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新北市國小運動會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扯鈴	跳繩	踢毽	游泳		
		成績比序		2.1.3.4	2.1.3.4	2.1.3.4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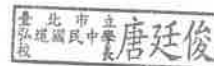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六日除外)。 (二) 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 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五) 報到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3715520#370

電子信箱：776@htjh.tp.edu.tw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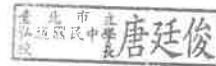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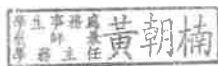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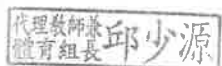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3715520#370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傳真號碼	02-23719399			
3	5	3	5	0	4	招生網頁	http://www.htjh.tp.edu.tw			
						郵遞區號	10000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跆拳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 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跆拳道			12	
						合計	12			
甄選 方式	術科 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測驗地點	活動中心二樓體操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基本動作(20分) (1)基本動作空踢(旋踢、下壓、後踢、後旋)(10分) (2)踢靶(前腳下壓、反擊旋踢、反擊後踢)(10分)。 2. 一分鐘仰臥起坐(20分) 對照表如附件三所示 3. 實戰對打(30分) 依據實際對戰表現給予分數，請自行攜帶護具。 4. 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5. 口試(10分)							
		跆拳道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1.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		20	18	16	14	12	10	
		2.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7	15	13	11	9	7	
		3.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項競賽		14	12	10	8	6	4	
		4. 各項乙類競賽		4	2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 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跆拳道 1. 2. 3. 4							

報名 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4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六日除外）。 （二）測驗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放榜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6月7日（星期五）。 （五）報到時間：1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3715520#370

電子信箱：776@ht.jh.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壹、扯鈴

一、基本動作30分

1. 直立鈴放棍（10分）左右手皆可，共五次施作機會，採倒扣制一次扣2分
2. 雙鈴雙拋20下（10分）採倒扣制，少一下-0.5分
3. 三鈴（10分）：
 - (1)抽線（3分）需三顆皆有鈴速且下方雙鈴超過四下
 - (2)開線運鈴（4分）需運超過2圈6下
 - (3)收鈴（3分）將三顆運轉後的鈴停止，三拋、掛手亦可

二、專項測驗40分

1. 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
2. 評分標準：
 - (1)技術分30分（招式難度、招式創意、招式搭配）
 - (2)藝術分30分（整體編排、音樂搭配、肢體動作）
 - (3)實施分40分，如失誤（掉鈴、掉棍、打結），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5分

三、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四、口試10分

專項測驗考試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扯鈴）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單頭鈴、個人賽）

貳、跳繩

一、基本體能20分

（一）一分鐘一迴旋10分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迴旋	139以下	140-149	150-159	160-169	170-179	180-189	190-199	200-209	210-219	220以上

（二）一分鐘二迴旋10分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迴旋	44以下	45-54	55-64	65-74	75-84	85-94	95-99	100-104	105-109	110以上

二、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50分

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軸心迴旋跳、螺旋迴旋跳、交叉迴旋跳、一跳二迴旋、開叉一跳二迴旋、移位跳、方向變化。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三、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四、口試10分

參、踢毬

一、基本動作20分

第一套：小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

第二套：大武左右對稱試作四式，並以定點結束。

第三套：繞、前貼或後貼二動作。

*以上動作需要一氣呵成。

二、專項測驗50分

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需含單踢連續10下。

*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技巧、流暢度。

二、競賽成績20分

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三、口試10分

肆、游泳

一、指定項目50分

1. 100公尺自由式25分

2. 100公尺混合式25分

*成績對照表如下表。

二、自選項目25分

1. 50公尺蝶式

2. 50公尺仰式

3. 50公尺蛙式

4. 50公尺自由式

*四項擇一項，成績對照表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5799號函核定

113學年度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游泳項目考試分數彙表

男子組						分數	女子組					
自選項目(25%)				指定項目(25%)	指定項目(25%)		指定項目(25%)	指定項目(25%)	自選項目(25%)			
5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	5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	100公尺混合式	1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自由式	100公尺混合式	50公尺蝶式	50公尺仰式	50公尺蛙式	50公尺自由式
27.00	34.00	32.00	30.00	70.00	60.00	100	62.00	72.00	31.00	33.00	36.00	28.80
27.20	34.20	32.20	30.20	70.50	60.50	99	62.50	72.50	31.20	33.20	36.20	29.00
27.40	34.40	32.40	30.40	71.00	61.00	98	63.00	73.00	31.40	33.40	36.40	29.20
27.60	34.60	32.60	30.60	71.50	61.50	97	63.50	73.50	31.60	33.60	36.60	29.40
27.80	34.80	32.80	30.80	72.00	62.00	96	64.00	74.00	31.80	33.80	36.80	29.60
28.00	35.00	33.00	31.00	72.50	62.50	95	64.50	74.50	32.00	34.00	37.00	29.80
28.20	35.20	33.20	31.20	73.00	63.00	94	65.00	75.00	32.20	34.20	37.20	30.00
28.40	35.40	33.40	31.40	73.50	63.50	93	65.50	75.50	32.40	34.40	37.40	30.20
28.60	35.60	33.60	31.60	74.00	64.00	92	66.00	76.00	32.60	34.60	37.60	30.40
28.80	35.80	33.80	31.80	74.50	64.50	91	66.50	76.50	32.80	34.80	37.80	30.60
29.00	36.00	34.00	32.00	75.00	65.00	90	67.00	77.00	33.00	35.00	38.00	30.80
29.20	36.20	34.20	32.20	75.50	65.50	89	67.50	77.50	33.20	35.20	38.20	31.00
29.40	36.40	34.40	32.40	76.00	66.00	88	68.00	78.00	33.40	35.40	38.40	31.20
29.60	36.60	34.60	32.60	76.50	66.50	87	68.50	78.50	33.60	35.60	38.60	31.40
29.80	36.80	34.80	32.80	77.00	67.00	86	69.00	79.00	33.80	35.80	38.80	31.60
30.00	37.00	35.00	33.00	77.50	67.50	85	69.50	79.50	34.00	36.00	39.00	31.80
30.20	37.20	35.20	33.20	78.00	68.00	84	70.00	80.00	34.20	36.20	39.20	32.00
30.40	37.40	35.40	33.40	78.50	68.50	83	70.50	80.50	34.40	36.40	39.40	32.20
30.60	37.60	35.60	33.60	79.00	69.00	82	71.00	81.00	34.60	36.60	39.60	32.40
30.80	37.80	35.80	33.80	79.50	69.50	81	71.50	81.50	34.80	36.80	39.80	32.60
31.00	38.00	36.00	34.00	80.00	70.00	80	72.00	82.00	35.00	37.00	40.00	32.80
31.20	38.20	36.20	34.20	80.50	70.50	79	72.50	82.50	35.20	37.20	40.20	33.00
31.40	38.40	36.40	34.40	81.00	71.00	78	73.00	83.00	35.40	37.40	40.40	33.20
31.60	38.60	36.60	34.60	81.50	71.50	77	73.50	83.50	35.60	37.60	40.60	33.40
31.80	38.80	36.80	34.80	82.00	72.00	76	74.00	84.00	35.80	37.80	40.80	33.60
32.00	39.00	37.00	35.00	82.50	72.50	75	74.50	84.50	36.00	38.00	41.00	33.80
32.20	39.20	37.20	35.20	83.00	73.00	74	75.00	85.00	36.20	38.20	41.20	34.00
32.40	39.40	37.40	35.40	83.50	73.50	73	75.50	85.50	36.40	38.40	41.40	34.20
32.60	39.60	37.60	35.60	84.00	74.00	72	76.00	86.00	36.60	38.60	41.60	34.40
32.80	39.80	37.80	35.80	84.50	74.50	71	76.50	86.50	36.80	38.80	41.80	34.60
33.00	40.00	38.00	36.00	85.00	75.00	70	77.00	87.00	37.00	39.00	42.00	34.80
33.20	40.20	38.20	36.20	85.50	75.50	69	77.50	87.50	37.20	39.20	42.20	35.00
33.40	40.40	38.40	36.40	86.00	76.00	68	78.00	88.00	37.40	39.40	42.40	35.20
33.60	40.60	38.60	36.60	86.50	76.50	67	78.50	88.50	37.60	39.60	42.60	35.40
33.80	40.80	38.80	36.80	87.00	77.00	66	79.00	89.00	37.80	39.80	42.80	35.60
34.00	41.00	39.00	37.00	87.50	77.50	65	79.50	89.50	38.00	40.00	43.00	35.80
34.20	41.20	39.20	37.20	88.00	78.00	64	80.00	90.00	38.20	40.20	43.20	36.00
34.40	41.40	39.40	37.40	88.50	78.50	63	80.50	90.50	38.40	40.40	43.40	36.20
34.60	41.60	39.60	37.60	89.00	79.00	62	81.00	91.00	38.60	40.60	43.60	36.40
34.80	41.80	39.80	37.80	89.50	79.50	61	81.50	91.50	38.80	40.80	43.80	36.60
35.00	42.00	40.00	38.00	90.00	80.00	60	82.00	92.00	39.00	41.00	44.00	36.80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三、競賽成績15分

依據游泳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僅限個人項目，團體(接力)項目不採計，認定賽事日期為112年8月1日後。

四、口試10分

伍、跆拳道

一、基本動作20分

- 基本動作空踢(旋踢、下壓、後踢、後旋)(10分)
- 踢靶(前腳下壓、反擊旋踢、反擊後踢)(10分)

二、一分鐘仰臥起坐20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11分	12分	13分	14分	15分	16分	17分	18分	19分	20分
男	24	27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4	45	47	50	53
女	13	16	19	20	22	23	25	25	26	27	29	30	31	32	33	34	36	38	41	44

三、實戰對打30分

依據實際對戰表現給予分數，請自行攜帶護具。

四、競賽成績20分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五、口試(10分)

附件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報名表

種類：☐體育班 ☐重點項目

項目：☐扯鈴 ☐跳繩 ☐踢毬 ☐游泳 ☐跆拳道

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是 ☐否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照片
畢業學校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小學			身份證 字號		
身 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電 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繳 驗 證 件	1.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					
	5. 健康聲明切結書					
證件審查人						
競賽成績20%						
專項測驗70%						
口試10%						
總分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